【附表三】持國外學歷報考查認切結書

考生姓名		准考證號碼	（考生勿填）
報考系所組別			

本人以國外學歷報考，報名時已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檢具下列文件，供辦理查驗、查證及認定：

一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一份。（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）

二、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一份。（非英文者請另附中譯本）

三、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。（外國人、僑民免附）

本人同意獲錄取後上列繳交之文件影本，於報到時繳驗正本，所附上列各項文件如經貴會查驗、查證為不符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規定，則取消錄取資格(已入學則開除學籍)，亦不發給任何學歷證件，絕無異議，特此聲明。

此　　致

中山醫學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

立書人：

聯絡電話：

畢業學校(國家及州別)：

畢業系所組別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